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六月三日

茲制定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四十四年六月三日公布

- 第 一 條 戡亂時期為肅清煙毒防止共匪毒化貫徹禁政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大麻煙或抵癮物品
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合成製品
- 第 三 條 煙毒之查禁肅清應限期由地方政府負責受內政部之督
導各有關機關應協助辦理
- 第 四 條 吸用煙毒成癮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自動向
法院或司法警察機關請求於六個月內戒絕經調驗確已戒絕
者免除其刑
- 第 五 條 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
販賣運輸製造大麻煙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販賣運輸製造抵癮物品或販賣運輸罌粟種子者處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運輸製造專供製造煙毒或吸用煙毒之器具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
- 第 六 條 前條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七 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或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大麻煙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

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抵癮物品或罌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 八 條 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用毒品或鴉片或為人施打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九 條 施打毒品吸食毒品或鴉片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吸用大麻煙或抵癮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有癮者應由審判機關先行指定相當處所勒戒不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前項勒戒處所由地方政府就公立醫院內附設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勒戒斷癮後再犯者加重本刑至三分之二、三犯者處死刑

第 十 條 持有毒品或鴉片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大麻煙抵癮物品或罌粟種子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十 一 條 犯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供出煙毒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 十 二 條 查獲之煙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並應將其剩餘灰質或液汁全部消除但煙毒合於製藥之用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十 三 條 犯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

前項沒收之財物應解繳國庫充肅清煙毒經費之用

第 十 四 條 公務員軍人犯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條

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從重處斷

公務員軍人包庇或圖利縱容他人犯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縱放本條例之罪犯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務員軍人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煙毒者處死刑盜換或隱沒查獲吸用煙毒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法令有調驗職務之人員故為虛偽之鑑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要之生活費

第十五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以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初審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終審但左列案件應自判決送達被告之次日起第一款所定案件於二十日內第二款所定案件於十日內將卷宗證物送最高法院覆判

一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而未經上訴之案件

二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或駁回對於初審法院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上訴案件

第十七條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應自接收或調齊卷宗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分別為左列之判決

一 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者應予核准

二 適用法律不當者應予撤銷自為判決

三 認定事實不當者得發回或發交更審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現役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外均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九條 審判機關對於觸犯本條例之案件應先於其他案件審判之

- 第二十條 查禁煙毒有功人員或破獲煙毒案件檢舉人應予獎勵查
禁不力者應從重懲處其獎懲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抵癮物品之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
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